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林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33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參仟伍佰參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第6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84,433元，及其中943,530元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之利息（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104號卷第2頁、第3頁）。嗣

01 於114年11月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43,530
0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7頁），核原告
03 所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原訴間具有共同性，而就原
04 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
05 具有一體性，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7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8 為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13年10月8日向原告借款744,03
11 0元、240,000元，約定自113年10月8日起分期清償，利息自
12 撥貸日第二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3.05%機動
13 利率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
14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
15 被告分別繳納利息至114年3月23日、114年3月7日後未依約
16 清償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迄今尚欠
17 713,409元、230,12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
18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29 事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30 書、身分證影本、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產品利率查
31 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01 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65頁），核屬相符。又被
02 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
03 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
04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0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09 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
10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迄
11 未清償，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蔡迦茵

23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1	713,409元	713,409元	14.78%	自114年3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230,121元	230,121元	14.78%	自114年3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